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开组办便笺〔2020〕87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各地顺利开展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主任座谈会要求，现将《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2020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指南

1. 本次动态管理人口自然增减截止日期如何界定？

答：本次动态管理人口自然增减只操作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人口自然增减情况。

2. 贫困户致贫原因是否可以调整？

答：可以调整。原则上贫困户脱贫后，其脱贫前的致贫原因原则上不需要调整，脱贫前致贫原因判定不准或有误的可以进行修改。

3. 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是否限定规模？是否应全部消除？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纳入是否需要公示、公告？

答：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开组办〔2020〕11号）要求，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村“两委”评议，县级扶贫部门确定，本着“实事求是、质量控制、规模适度”原则进行“两类人员”识别。对接受产业、就业、金融、救助、保险、教育培训等帮扶措施后，返贫致贫风险确实已经消除的“两类人员”，应在系统中进行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标注，并保留信息。

4. 动态管理脱贫统计口径变化与计算家庭收入之间如何界定?

答：本次动态管理对往年脱贫人数口径进行调整，将往年自然减少的人口计入脱贫人口中（系统自行调整）。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计算家庭人均纯收入时采用的分母是截止当年9月底的家庭人口数，即计算人均纯收入时，家庭人数以该户9月底的实际建档立卡人口数计。

5. 贫困人口自然变更指什么?

答：指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的自然变更，包括贫困户家庭成员的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自然增加包括新生儿、婚入、户籍迁入、刑满释放、收养、失联人口回归；自然减少包括死亡、婚出、出国定居、判刑收监、户籍迁出、失联、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农转非（部分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但仍然生活在农村、掌握农业生产资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并未享受城镇居民应有的社保、住房、教育等公共服务的“农转城”人员不在农转非之列）。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自然增加默认为贫困人口自然识别，未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默认为贫困人口自然脱贫。

6. 贫困户家庭成员婚出后，为享受扶贫政策，本人不愿迁户导致户口未迁出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确实不在本地居住的人口，要及时办理迁户手续，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将婚（嫁）出人员作家庭成员自然

减少；对于省外扶贫机构来函，要求在我省作自然减少的，应及时作自然减少，并告知建档立卡家庭。对于婚（嫁）入我省的外省建档立卡人员，经本人同意后，可出函请外省扶贫机构作自然减少。省内此类情况比照执行。

7. 如何理解务工？

答：家庭成员在县内、省内县外、省外务工并获得工资性收入，务工人员不包括在家务农、军人、学生和跟随子女在打工地生活的老人。

8. 贫困人口一年在多地务工时，外出务工时间和地点如何填写？

答：务工时间为一年累计外出务工时间。务工地点选填务工时间最长地点，两个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相等时，则填写离信息采集时间最近的务工地点。如，某年内某贫困人口在 A 地务工 4 个月，在 B 地务工 3.5 个月，则：该年务工时间填写 7.5 个月；务工地点填写 A 地。再如，某年内某贫困人口 2 月起在 A 地务工 3 个月，6 月起在 B 地务工 3 个月，则：该年务工时间填写 6 个月；务工地点填写 B 地。

9. 贫困户整户长期外出务工的，是否做自然减少？

答：识别时确认为贫困户的，应是农村常住农业户籍人口。贫困户长期在外打工，达到脱贫条件的应及时按程序退出，不能作自然减少处理。

10. “16 岁及以上在校生”的劳动能力如何界定？

答：根据国扶办有关要求，“16岁及以上在校生”统一界定为“无劳力”。在校生（如大学生、研究生）虽然已经成年，但主业是学习，有劳动能力无劳动时间，因此不计算在内，其勤工俭学等收入也不计入收入。贫困人口中年满16周岁且身体健康状况为健康的非在校生，应按劳动力计算并将其务工收入计入家庭经济收入。

11. 无农业农村户籍人员是否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答：建档立卡人口必须是中国国籍有农业农村户籍常住人口。无户籍就没有身份证，无法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

12. 耕地、林地面积等数据口径如何统一？

答：土地确权工作已经完成的州、市，以证书登记面积数值为准。没有完成土地确权工作的，以实际入户调查核实面积为准。农户租赁、代耕土地取得的收入应一并计入家庭生产经营收入。

13. 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贫困户信息时，文化程度和在校生状况是否能同时填写？

答：不能。贫困人口为在校生时，因为文化程度尚未定型，只采集在校生状况，不采集文化程度。

14. 贫困户家庭成员患长期慢性病和大病，但无法通过慢性病诊断、无病历及诊断证明材料的，如何填写健康状况和劳动技能？

答：应组织医疗机构上门诊断，根据诊断结果据实填写，。

15. 贫困户家庭成员为残疾人但无残疾证的，致贫原因可否

填写因残致贫?

答:应具体分析家庭主要致贫原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为重残,或家庭重残人数占家庭人口数较大比例,应确定为因残致贫。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但无残疾证的,应据实填报致贫原因,同时组织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残疾证。

16. 贫困户短期内收获土地征用补偿款或偶然所得收入数额特别大的,该户是否应清退?

答:此类情况不能作清退处理,达到脱贫条件的按程序脱贫退出。

17. 贫困户各类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被代缴,代缴部分是否计入收入?如发生保险赔付,赔付金是否计入收入?

答:不计入收入。

18. “兜底户”能否脱贫退出?

答:“兜底户”兜底政策未落实前不得脱贫退出;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到位且稳定达到脱贫标准后可脱贫退出。

19. 什么是减贫规模?什么是脱贫规模?两者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答:按国扶办解释,减贫规模指经过一年帮扶后贫困人口的减少数量,即上年度贫困人口数减去本年度贫困人口数。脱贫人口规模指年内经过帮扶后的脱贫人口数量,即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数量。自然减少贫困人口视为自然脱贫,应计入减贫数。减贫人口规模=脱贫人口规模-返贫人口规

模-新致贫人口规模。一般情况下，脱贫人口规模大于减贫人口规模。

20. 此次动态管理工作中，对历年扶贫人口数据如何进行统一？

答：省扶贫办信息中心将会对各州（市）工作进度进行统一调度，在动态管理工作期间，适时与国扶办信息中心对接，确认历年扶贫人口数据，最终做到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五级统一口径、统一数据，方便各级总结、汇报等工作。

21. 国办系统中项目信息是否需要进行完善？

答：国办系统中贫困户产业扶贫、公益岗位、健康扶贫、生产生活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等 11 个子项目主要信息指标同步完善，且须进行受益户关联。如：享受过公益性岗位的，要在贫困户基础信息和扶贫项目受益户中同时勾选。完善项目信息时一定要联系项目相关行业部门协同扶贫部门进行核实核准。

22. 此次动态管理权限开放程度如何？

答：2020 年动态管理权限将根据国扶办信息中心有关要求开放，省级根据各州（市）工作进度及申请情况适时开通有关权限。原则上户脱贫、村出列、人口自然变更、“两类人”识别、风险消除标注等权限可全部开放。清退、人口补录、综合回退等操作，按照国扶办要求，须先上报名单后再申请国扶办处理。

23. 为什么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不能以县为单位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

答：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是一个全国大集中信息系统，系统中包含上亿贫困人口信息，以县为单位导出查询结果，由于涵盖面广，涉及指标较多，会严重耗费计算资源，容易导致系统瘫痪。经综合评估和测试，可以以乡镇为单位导出查询结果。